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9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宗能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再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，然此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，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係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繫屬本院，此觀原告起訴狀首頁所附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13年7月6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係無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。原告對起訴前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5 法 官 蘇正賢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林容淑